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5—04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5,549.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而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足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当前的募集资金补流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49.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044号公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2300319913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金额

合计人民币 15,549.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七天通知存款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	15,549.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协定存款概况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有效期为一年的《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乙方：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项下协定存款是指：乙方通过在甲方开立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约定一定期限内在其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内保留基本存款额度，存款利息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利率方式计付利息。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3006274624，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第三条 存款利息每日计提、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结息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以内（含）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活期存款按甲方活期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的协定存款，协定存款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 6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计付利息。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销户的，自上期结息日至销户前一日，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

第五条 利率调整

（一）合同期内如遇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甲方总行存款利率审批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甲方协定存款利率也应相应调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二）甲方总行存款利率审批上限调整，是甲方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甲方可执行的存

款利率审批上限进行的调整。

（三）乙方有权基于本条第（一）（二）款所述情形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的通知送达方式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办妥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本合同自终止手续办妥之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单位人民币银行账户存款按甲方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若乙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具体以甲方发布的调整通知所载调整生效日为准）起，本合同项下的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四）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或甲方挂牌利率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需相应调整但不涉及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将自动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合同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四、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足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